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岳郎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室豆即陳雪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室豆即陳雪枝於民國103年9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許世哲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依經銷契約所生之履行義務及違約之損害賠償及懲罰、借款、票貼、越區保證金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空白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許世哲因擔任聲請人於花蓮台東地區之經銷商，自110年12月起應付之貨款即有拖欠，於111年11月16日與聲請人簽立債權債務確認書，雙方確認截止111年11月16日，債務人尚欠聲請人1,648,704元，債務人承諾於111年12月31日前償還，並於同日另立同金額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99472）1紙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拒絕證

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亦屆期提示）後，債務人未依約履行（聲請人並以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取得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經銷合約書、債權債務確認書、本票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室豆即陳雪枝、債務人許世哲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中勝		1239		0	0	56.52	全部	